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343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一〇八學年第九次(總次第一九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0660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
- 二、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借調至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民營機構、公私立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借調機構)任職，借調服務期間以四年或一個任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八年。
教師申請借調者，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學年。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借調期間屆滿，應返校服務滿兩年，始得再行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者，視為主動辭職。
第一項之借調期間依學期起迄時間辦理。教師借調期間中途歸建者，其歸建日期仍應自次學期開始起算，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借調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逕復借調機構，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或中途歸建時亦同。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者，得不受二個月之限制。
- 四、教師借調之人數，每一學術單位每學年以一人為限，且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學術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全校同一時期借調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 五、教師配合產學合作需要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者，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金額。
前項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借調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十五收取之，得以學術回饋金或捐款等形式辦理。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無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
- 七、借調期間教師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辦理。
教師於借調期間有違反教師法情事，經本校解聘或不續聘者，其原有任教年資合於本校退休辦法規定者，得辦理退休。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教師借調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學院別： 系、所：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到 校 年 月	年 月	
借 調 單 位 全 銜	借 調 職 務 全 銜			
借 調 職 務 有 無 任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任任期為 年 月（借調職務訂有任期者，請附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借 調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年 月			
本 次 借 調 是 否 為 展 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前次借調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計 年 月（請附前次借調本校同意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借調申請程序及意見				
1、系教評會審查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系主任</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2、院教評會審查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院長</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3、校教評會審查				
◎本案於民國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人事室主任</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div>				
4、主任秘書批示		5、副校長批示		6、校長批示

檢附資料如下：借調單位來函
其他（請列出）